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
承辦人：姜俞臣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175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欣邦有限公司製售之「保盾外科手術口罩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462號）（批號：1051961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23日衛食藥字第1070001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療器材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